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3號

03 原告 陳俊傑

04 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
05 複代理人 陳乃慈律師（民國113年12月25日解除委任）

06 被告 黃冠綸

07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
08 簡上字第55號），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
09 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
10 下：

11 主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捌萬肆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112
13 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知悉一般人竊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，
16 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，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，
17 倘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，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他人有將之用於
18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
19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至11
20 月間某不詳時間，至苗栗縣大湖鄉某統一超商，以店到店方
21 式將其所申設之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
22 帳戶（下稱系爭渣打銀行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寄交予真實
23 年籍姓名不詳之他人（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），並將系
24 爭渣打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傳送通訊軟體LINE
25 訊息方式為告知，而幫助他人遂行犯罪（無證據證明被告主
26 27 28 29 30 31

觀上知悉或該犯罪成員為3人以上）。嗣該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人於取得被告系爭渣打銀行帳戶後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，於111年10月某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助教-韓菲」、「MEDIEOU娜娜」及「張育恆」聯繫原告，向原告佯稱可以透過投資平台「MEDISOU」投資股票期貨等獲利云云，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，而於112年1月3日上午10時4分許，依該人指示將伊所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4110元款項匯入被告系爭渣打銀行帳戶內，並旋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內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。被告上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55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（含其他被害人受騙部分），罰金得易服勞役並告確定在案。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41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確有系爭刑事判決審認之犯罪事實，固屬無訛；然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，其現無經濟能力足以賠償原告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兆豐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、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及苗栗地方檢察署併辦意旨書等為證（見本院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1號，下稱附民案卷，第11頁至第5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金簡上字第55號刑事案卷查核屬實，且為被告所是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，洵屬真實。

(二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幫助該名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成年人以

上開方式向原告詐取財物，致原告受有38萬4110元之損害等情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與該詐欺份子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自應就原告之全部損害金額38萬4110元，擔負連帶賠償責任無疑。

(三) 末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12年11月11日（112年11月10日合法送達被告，見附民案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萬411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簡易第二審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屬民事第二審裁判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於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，自無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必要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核與本院所為上開認定不生影響，自毋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茲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度法律座談會意旨，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顏苾涵
03 法官 王筆毅
04 法官 許惠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劉碧雯